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靖市麒麟区堆煤货场清理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麒区政发〔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曲靖市麒麟区堆煤货场清理整治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整治落实。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麒麟区堆煤货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煤焦化行业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反映诉求，切实有效提升全区人居环境，着力解决当前堆煤货场乱占耕地、乱毁林木、污染环境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及《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煤焦化行业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0〕21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范围内堆煤货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上来，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要求，以堆煤货场清理整治工作为抓手，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科学稳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二、清理范围

麒麟行政辖区内全部堆煤货场，按照“有证限期整改，无证依法取缔”的原则实施全面清理整治。

三、认定标准

堆煤货场同时具备以下法定条件的为有证经营：

（一）已办理过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合法证照，且证照与经营场所信息一致的；

（二）堆煤货场场地已依法取得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行政审批手续的。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堆煤货场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麒麟区人民政府成立堆煤货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富祥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太和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蔡　辉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局长

张金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雷　文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忠平　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副局长
张　崛　区法院党组成员、越州中心法庭庭长
苏卓然　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叶　韬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　睿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副局长
张林坤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丁春桥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柳兴怀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云波　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孙静波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代文宝　区水务局党组副书记
邓鑫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　玲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赵宏寅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王旭邦　区司法局副局长
各镇（街道）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麒麟区堆煤货场清理整治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时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蔡辉同志担任，成员从有关单位抽调。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

工作；落实推动、协调跟进麒麟区堆煤货场清理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汇总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处理问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工作和职务变动的，由相应职务人员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五、方法步骤

（一）发布通告。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全面清理整治堆煤货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在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麒麟云等媒体进行通告。

（二）摸底核查。由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牵头，区直各单位和镇、街道配合，自发布《通告》之日起10天内完成麒麟行政辖区内堆煤货场的摸底核查工作，对堆煤货场的合法性（有关证照和审批手续）进行甄别，调查核实堆煤权属所有人、场地租赁人、堆煤数量。

（三）清理整治

1.依法取缔。自发布《通告》之日起50天内完成无证堆煤货场的取缔工作。对无主货场、无主货物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未按期关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拒不执行、性质恶劣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2.整治规范。对有证的堆煤货场实行限期规范，按照“一货场一方案”要求编制整治方案，自发布《通告》之日起50天内完成堆煤货场的清理规范。整治规范需达到以下标准：

（1）配备降尘喷淋设施；

（2）堆煤货场原则上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实行防尘覆盖措施，并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确保不露天堆放；

（3）货场场地进行硬化，建立雨（污）水收集沉淀池，确保污水不外排、不渗漏；

（4）建立运输车辆清洗池，确保不污染路面；货物运输必须覆盖密闭，防治扬散污染沿途环境；

（5）公路可视范围内堆煤货场必须移栽不低于1米的树木，对货场进行有效遮挡。

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上述规范标准的，由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取缔。

（三）后续管理。要建立和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后续管护力度，压实管理责任，防止“死灰复燃”，确保清理整治效果不反弹。各镇、街道要督促取缔货场权属所有人做好场地清理及复耕复绿；对不能恢复耕地和林地的地块要依法依规处置。同时，要加大管理力度，彻底规范有证企业，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确保企业达标生产，真正落实好依法监管，依法纳税。

六、应急处置

（一）信访接待。由区信访联合工作组牵头，区信访、工信、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务、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和属地镇、街道配合，积极做好清理整治堆煤货场的宣传引导、信访接待、政策解答、司法受理等工作。

（二）应急保障。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公安、检察院、法院、工信、自然资源、环保、林草、水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属地镇、街道组成联合执法组，负责强制取缔、群体事件的应急维稳等工作。